

三、市场调节价-担保承诺

5.1国内保函业务

业务编码	服务项目	服务内容	适用对象	收费标准	优惠政策	备注
S0501001	国内保函担保	我行开立国内保函，为客户提供担保服务。	对公客户	可一次性或分次收取担保手续费，担保期限不足一季度的按一季度收取。 1. 融资性保函业务，应按照保函余额的0.5%-7.5%/季收取，最低500元/笔；或采取协议定价。 2. 非融资性保函业务，应按照保函余额的0.25%-2.5%/季收取，最低500元/笔；或采取协议定价。		
S0501002	保函修改	我行开立保函后，保证生效期间，应客户申请，为客户提供修改保函文本内容的服务。	对公客户	如修改内容不增加保证责任的，300元/笔；如修改内容增加保证责任的，对增加保证责任部分比照保函担保费标准收取费用。	修改内容不增加保证责任的，根据客户资质在签约时确定减免优惠。	

5.2承诺业务

业务编码	服务项目	服务内容	适用对象	收费标准	优惠政策	备注
S0501003	循环贷款承诺	我行与客户签署循环贷款合同后，提供的对已承诺贷给客户、客户又未使用的合同资金做出的贷款承诺服务。	对公客户	年费率0.1%-0.5%。	小微企业免收。	
S0501004	法人账户透支业务透支承诺	为客户提供在一定期限内对特定账户存款不足支付时，允许其在一定额度内透支的承诺服务。	对公客户	年费率0.2%-0.5%。	小微企业免收。	

三、市场调节价-担保承诺

业务编码	服务项目	服务内容	适用对象	收费标准	优惠政策	备注
S0501005	法人账户透支业务日间透支	为客户提供日间透支、日终结清的法人账户透支服务。	对公客户	日费率不高于0.1%，可与客户议价。		
S0501006	贷款意向书与贷款承诺函	出具贷款意向书与贷款承诺函业务。	对公客户	贷款意向金额或者贷款承诺金额的1%至5%	确属重点营销的客户、项目，可酌情减收、免收。小微企业免收。	
S0501007	公开授信额度业务	签订公开授信额度协议，方便支用与提款。	对公客户，但不包括小企业客户	公开授信协议中未提款金额的1%至5%	符合行内要求的客户，可酌情减收、免收。	

5.3 承兑业务

业务编码	服务项目	服务内容	适用对象	收费标准	优惠政策	备注
S0501008	敞口风险管理费	我行作为承兑人，在出票人自身信用的基础上附加我行信用，满足客户结算及短期融资需求，为客户提供的承兑服务。	对公客户	按承兑金额与保证金金额差额的一定比例收取，期限3个月（含）以内，按1%-2%收取；3个月以上，按2%-3%收取；或采取协议定价。	小微企业免收	